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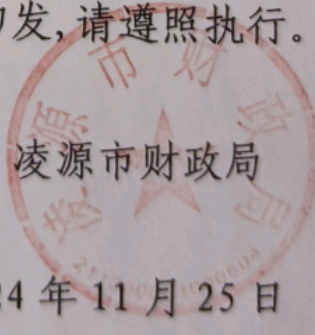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凌源市财政局 文件

凌农发〔2024〕199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和《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朝农发〔2024〕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凌源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25日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凌源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和《关于印发朝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朝农发[2024]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兑付。

第三条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朝阳市财政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资金兑付进度。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第四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章 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第五条 农业机械报废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当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

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小型拖拉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 年、播种机 5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饲料粉碎机($\leq 18\text{kW}$)10 年、饲料粉碎机($\geq 18\text{kW}$)12 年、铡草机 10 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及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农机报废补贴。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 2 万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类新设备为前提;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

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第八条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

第九条 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回收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液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十条 回收企业应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通过市级媒体和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朝阳市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已经审定并录入“辽宁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的回收企业自动导入新系统,无需重新审核备案。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

第六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机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

第十二条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以下简称《确认表》)。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和视频资料,视频资料包括拆解过程和拆解完零部件的存储地点,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应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第十四条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照本地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资金兑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

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重新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点。要加强报废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支持推行报废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强化现场拆解、资料采集、档案留存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

第八章 处罚

第十八条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审核、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机具和 补贴额一览表

机型	类别	只报废不新 购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补 贴额(元)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联 合收割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 米联合收割 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手扶式水 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111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15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3255
乘坐式水稻 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18750
播种机(含免 耕穴播机、条 播机, 铺膜播 种机、精量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机动喷雾 (粉)机	喷杆长度<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
	12m≤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
	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
	功率<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500L; 喷杆长度≥10m	6600	--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000L; 喷杆长度≥16m	7300	--
机动脱粒机	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500L; 喷杆长度≥18m	12000	--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
饲料(草)粉碎机	生产率 5—10/h 玉米脱粒机	30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00	--
铡草机	转子直径≥550mm	300	--
	6t/h≤生产率<9t/h	400	--
	9t/h≤生产率<15t/h	800	--
	15t/h≤生产率<20t/h	900	--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生产率≥20t/h	2500	--
	--	--	800
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0.8m≤幅宽<1.5m	300	--
	含捡拾、分离、摘果、集箱功能, 捡拾幅宽≥1.0m, 牵引式或悬挂式	1500	--
	捡拾幅宽≥2.5m, 自走式(含捡拾、分离、摘果、集箱、秧蔓收集), 29kw≤动力<88kw	6600	--
	捡拾幅宽≥2.5m, 自走式(含捡拾、分离、摘果、集箱、秧蔓收集), 动力≥88kw	8430	--
	花生摘果机, 配备动力≥11kw	600	--
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150	--
	配套功率≥4kW	180	--
微型耕耘机	配套功率<4kW	150	--
	配套功率≥4kW	180	--

打(压)捆机	0.7m≤捡拾宽度<1.2m	1400	--
	1.2m≤捡拾宽度<1.7m	2850	--
	1.7m≤捡拾宽度<2.2m	4300	--
	捡拾宽度>2.2m	5100	--
	圆捆：自走式；捡拾宽度≥1.7m；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0.85m； 捡拾器结构型式：圆盘式割台	13200	--
薯类收获机	0.7—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300	--
	1-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600	--
	1.5m 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960	--
	薯类联合收获机，包含挖掘、抖土、分离、集装等功能	6600	--
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侧向旋转式	810	--
	搂幅宽度≥5.4m；液压折叠式；侧向指盘式	900	--
	搂幅宽度<5.4m；侧向指盘式	240	--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播种机 (含免耕穴播机、条播机, 铺膜播种机、精量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机动喷雾 (粉) 机	喷杆长度 <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 ≤ 喷杆长度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功率 <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 ≤ 功率 <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	6600

	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5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6\text{m}$	7300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15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8\text{m}$	12000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机	30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text{mm}$	200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300
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text{t/h}$	400
	9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800
	15t/h \leq 生产率 $< 20\text{t/h}$	900
	生产率 $\geq 20\text{t/h}$	250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附件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 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台_____，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编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车 架 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尝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他人经办的，需机主提供委托书，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